**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绵竹市万全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2.2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第2.2.4条、2.3安全部长”第2.3.3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违 法 事 实**：作为绵竹市万全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在绵竹市万全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2020.10.21”一般其他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机加车间相关作业人员进入缸体内进行合缸操作的违章作业行为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应负本次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4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作为绵竹市万全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在绵竹市万全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2020.10.21”一般其他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机加车间相关作业人员进入缸体内进行合缸操作的违章作业行为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应负本次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4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处理……”；绵竹市万全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2.2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第2.2.4条：“……组织开展全公司的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责成具体部门限期落实整改”“2.3安全部长”第2.3.3条：“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对各片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以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及安全作业措施等相关规定。”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4000元（大写：肆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4

**处罚决定日期**：2021/1/26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